

ZZTYDR—2023—00005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文件

株高天政发〔2023〕5号

株 洲 高 新 区 管 委 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型企业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管理办法

为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实现科技型企业融资轻资化、信用化、便利化，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引导有关金融机构支持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型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2〕49号）等有关规定，由湖南省科技厅、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共同为合作银行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型企业发放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风险损失提供补偿。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型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株洲市天元区，自身竞争能力较强、诚信经营且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资质佳、已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合作银行是指与湖南省科技厅、株洲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风险补偿金合作协议，同时合作银行所在株洲的分行与株洲高新区风险补偿委托管理机构（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园创”）签订了两方合作协议，为企业提供融资业务的银行。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株洲高新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由高新区投资金融局牵头，产业发展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高科园创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投资金融局：牵头统筹指导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确定合作银行；审定贷款风险补偿申请以及代偿追偿方案；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向上级提交风险补偿金申请；会同区财政局编制风险补偿资金年度安排计划并提出预算建议；落实对业务单位的相关奖补。

（二）产业发展局：负责建立科技型企业库并定期审核更新名录；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联合有关部门向上级提交风险补偿资金申请。

（三）区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投资金融局按规定拨付资金；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四）区金融办：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支持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相关政策体系。

（五）高科园创为业务运行支撑单位，负责日常业务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上年度全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提出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申请，并报投资金融局审核；

2. 加强与合作银行联系，对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提供业务支持，明确流程规范；

3. 受理、初步审核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并报投资金融局审议；

4. 协助合作银行依法对发生风险的贷款进行追偿，定期向投资金融局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5. 落实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与此项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合作银行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湖南省注册，且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构建了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一般应在株洲高新区（天元

区)拥有科技贷款专营机构和科技信贷专属产品;

(三)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合作银行相关职责:

(一)合作银行应对科技型企业有较高的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尽职免责条款;

(二)合作银行一般应建立科技支行、专营机构等,根据科技型企业特点,建立专门针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绿色审批通道;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放款效率;

(三)合作银行负责对企业的贷款申请进行尽职调查,独立做出审贷决策;

(四)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1年)以内;对知识价值信用评级等级高的企业,银行应给予更大利率优惠;

(五)合作银行应与高新区(天元区)业务归口部门和高科技园创建立信息联动机制,贷款发放后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有关单位,并监督贷款企业依法依规使用贷款资金,严控贷款风险;

(六)合作银行发现贷款回收面临风险时,应首先采取必要措施,尽量规避风险,减少贷款损失,确因客观或特殊因素影响

导致贷款到期经催收后无法全部收回时，按程序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七）风险补偿资金先行代偿后，合作银行应依法进行追偿，并及时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株洲高新区管委会、高科园创报送其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章 贷款企业

第七条 贷款企业选择。贷款企业为注册地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的科技型企业，其中，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型企业。具体名录由产业发展局定期筛选，并向合作银行推送。

第八条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企业的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超出额度的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九条 贷款企业须符合合作银行的准入要求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条件，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领域。

第十条 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应当按合同还本付息，配合合作银行及高科园创开展贷后检查，及时向高科园创及贷款银行报备重大事项变更情况。贷款企业应严格遵守信用，主动披露风险，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同履行情况将纳入企业科研诚信记录及其主要高管人员个人征信记录。

第十一条 贷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本人及其配

偶，有以下情形的，禁止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违反现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规定，且未整改到位的；

（二）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征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有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严重不良征信记录的；

（三）存在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曾有案件被终本等情形的；

（四）在申请贷款时已存在多次逾期、欠缴利息、欠缴担保费用等情形的；

（五）存在逃废债务可能的；

（六）存在未清偿的担保代偿记录的；

（七）正常持续经营年限少于2年（含2年）的；

（八）申请年度的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或纳税额5万元以下的；

（九）存在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情形的。

第五章 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出资方式。湖南省科技厅和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依据约定按照同比例分别安排预算资金作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湖南省科技厅资金采取省级财政预留预算据实支付方式，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资金采取区级财政预留预算据实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企业贷款逾期形成的贷款本金损失（只包括借款人逾期贷款的本金，不含违约金、利息、罚息等）。

第十四条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风险补偿资金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35%，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与株洲高新区（天元区）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同比例进行补偿。放款银行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第十五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三方协议应承担部分，先期由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进行垫付。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以 1: 20 的比例放大贷款倍数，如超过倍数，则根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操作。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内累计不良率达到 3% 时，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可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不良率达到 5% 的，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暂停受理该银行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新增业务，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业务受理工作。对于已经受理的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同一企业同笔贷款，只补偿 1 次风险补偿资金；如已享受政府给予的其他风险补偿，不再享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第六章 相关程序

第十八条 贷款程序

(一) 入库申请。贷款企业通过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统一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入库申请表；

(二) 信用评分。按照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入库的科技型企业进行知识价值信用评分；

(三) 先期授信。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将库内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评分数据推送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可参考知识价值评价结果，结合内部风控审核机制，对企业进行先期授信；

(四) 按需贷款。合作银行根据先期授信情况，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向提出贷款申请的科技型企业完成授信发放贷款；

(五) 对于未先期授信的企业，银行依据尽调和风控情况对贷款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做出授信决定，并督促企业进行知识价值评价，作为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依据；

(六) 合作银行在贷款发放前需提前向高科园创提交加盖企业和银行公章的齐全项目资料。高科园创对银行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筛查（原则上对贷款企业不进行尽职调查等实质性审查，审核时间原则不超过2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再由高科园创发起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程序

(一) 银行催收。贷款本金逾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应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函告株洲高新区管委会、高科园创。

(二)代偿程序。合作银行在尽职催收后,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个月仍未全额收回的,可按《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规定向高科园创提交代偿申请,启动代偿程序。

1. 代偿申请。合作银行向高科园创提出代偿申请。代偿申请资料包括:代偿申请书(含贷款合同、加盖公章的放贷凭证等贷款资料)、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银行催收依据;

2. 代偿审批。高科园创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代偿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报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审定后再报送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由投资金融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区财政局从本级预算中先期安排垫付资金,将省、区应承担代偿部分拨付至投资金融局,由投资金融局一并代偿;

3. 代偿补偿。区财政局先行垫付的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代偿资金,在垫付代偿后,应按程序及时将代偿情况报告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申请拨付省级代偿资金。

(三)追偿。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合作银行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分担比例予以分配,政府所得部分继续用于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四)在经诉讼或仲裁后且依法执行终结的情况下,贷款确实无法追回时,合作银行向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终止追偿建议方案,报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确认后,对该笔贷款终止追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企业首贷率、服务能力及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一条 各方应按财务规定妥善保存原始票据及凭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工作，确保政策实施效果。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将提交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受托管理机构（高科园创）应按协议要求，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加强与合作银行的联系、协调，规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的日常监督，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情况，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骗取风险补偿资金或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

第二十五条 在实施贷款程序、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过程中，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的，适用上级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株高天政发〔2022〕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在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发放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按照原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为探索适用于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在轻资产债权融资领域的运用，提高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科学性，制定本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考察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两个方面。科技研发能力包括自主知识产权等 8 个指标；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 4 个指标。

二、知识价值信用评价

（一）指标赋值

各评价指标及分值如评价指标体系表所示。

（二）指标得分

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统一服务平台中，应用本评价体系对入库的科技型企业进行知识价值信用评分，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评分数据为参考，对其先期授信。

（三）评价等级

A: 95 分以上（含 95 分）； B: 90 ~ 95 分（含 90 分）；

C: 80~90分(含80分); D: 70~80分(含70分);

E: 60~70分(含60分)。

三、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备注
科技研发能力	自主知识产权	20	反映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掌握情况和创新绩效
	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和技术创新重视程度
	企业研发投入占成本的比重	5	
	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重	10	反映企业研发人员投入相对力度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	6	反映企业市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的活跃程度
	有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	3	反映企业研发创新团队实力水平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反映企业在行业技术创新的地位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3	反映企业在技术创新上的领先程度

经营 管理 能力	40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水平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所属领域 及规模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的 比重	10	反映企业销售收入相对水平
		企业人均销售收入占所属领域 及规模的人均销售收入平均值的 比重	10	反映企业人均销售收入相对水平
		企业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 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总资产周转率相对水平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